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 件

桂政管办发〔2017〕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31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隔夜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隔夜评标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隔夜评标，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工作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门封闭场地内持续工作、休息的活动。

第三条 在全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并需要隔夜评标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对隔夜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经监督部门认可的隔夜评标活动场地，并提供综合服务。

第六条 隔夜评标活动应在交易中心提供的隔夜评标区内进行。

隔夜评标区包括封闭评标区和封闭活动区。封闭评标区是指集中进行评标活动的场所，封闭活动区是指根据需要进行休息、就餐和其他活动的场所。

第七条 需要隔夜评标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情况，原则上在评标活动开始 5 天前向交易中心提交《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申请表》。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可根据项目投标情

况，对不需要隔夜评标的，提出撤回隔夜评标申请。

第八条 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参加隔夜评标的有关人员前往隔夜评标区，集中运送评标资料，对人员前往和资料运送过程进行录像，并做好隔夜评标区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在隔夜评标区工作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按要求完成评标工作。

第十条 在隔夜评标区内开展评标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有关单位及人员应按规定对评标专家名单及专家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保密。

（二）参加隔夜评标的相关人员，在评标活动结束前，应按照规定在隔夜评标区内工作和生活，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离开；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应经监督人员同意，并进行登记。

（三）参加隔夜评标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按规定统一存放，直至评标活动全部结束。在隔夜评标区内的通讯应遵守相关规定。

（四）因评标专家休息等原因集体离开评标室的，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将评标室封闭。再次进入评标室时，由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共同启封，并作好相关记录。

（五）参加隔夜评标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活动的有关资料带离评标室。

（六）在隔夜评标区进行评标活动的其他要求，按照公共资

源交易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申请表》的内容进行逐项核实并记录。

第十二条 在隔夜评标活动中，有关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申请表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隔夜评标申请表

进场交易登记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行业类别		投资总额(万元)	
招标类别		招标规模(万元)	
申请事项	隔夜评标	隔夜评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申请隔夜评标原因：			
场地需求：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各1份。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